(上接B58版)

| | | |
|---|---|---|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删除：<br>7、基金募集期延长；<br>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r>23、基金变更标的指数；<br>24、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br>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r>27、基金份额暂停、恢复、终止上市交易； | 增加：<br>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br>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br>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r>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的；<br>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r>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r>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br>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br>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
|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 违约责任 | 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br>1、不可抗力；<br>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br>3、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 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br>1、不可抗力；<br>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br>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投资权造成的损失等。 |
|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 基金合同的效力 |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r>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r>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经2017年【】月【】日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7年【】月【】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原《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鹏华丰玉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4463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7年3月1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7年12月4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57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51,488,952.71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27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7年第1次分红 |

注：1、根据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7年12月11日 |
| 除息日 | 2017年12月11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7年12月13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7年1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2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

# 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兴裕定期开放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378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1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7年12月8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7年12月8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7年12月8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7年12月8日 |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7年12月8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1月5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 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元） | 一般申购费率 | 特定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 | 0.32% |
| 100万≤ M<500万 | 0.4% | 0.12%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每笔1000元 |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份额 | 1.5% |
| 持有时间不少于一个封闭期的份额 | 0 |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科技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基金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6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8%/(1+0.8%)=73.89元

转换费用＝0+73.89＝73.89元

转入份额＝（10,800－73.89）/1.05＝10,215.34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6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15.34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999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6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

（上接B60版）

公司网站：www.jfcta.com
(136) 凯石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黄祎
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3390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站：www.vstonewealth.com
(137) 肯特瑞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徐伯宇
电话：010 89189291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fund.jd.com/
(138) 利得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电话：86-021-50583533
传真：86-021-60195218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139) 联泰资产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站：www.66zichan.com
(140) 陆金所资管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141) 蚂蚁基金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1-26888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42) 诺亚正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80359127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143) 钱景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大厦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大厦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李超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站：www.qianjing.com　www.niuji.net
(144) 深圳新兰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1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站：http://8.jrj.com.cn
(145) 晟视天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徐长征、周超
电话：010-58170943、010-58170953
传真：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公司网站：www.shengshiview.com
(146) 苏宁基金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人代表：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147)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黄妮娟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传真：021-54509953
网址：www.1234567.com.cn
(148) 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149) 途牛金服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32号
法人代表：宋时琳
联系人：贺杰
电话：025-86853960-66727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9-999转3
公司网站：http://jr.tuniu.com
(150) 挖财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樊晴晴
电话：021-50810687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站：www.wacaijijin.com
(151) 万得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人代表：王廷富
联系人：姜吉灵
电话：021-5132 71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152) 鑫鼎盛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户服务电话：400-918-0808
公司网站：www.xds.com.cn
基金销售网站：www.dkhs.com
(153) 新浪仓石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吴翠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邮箱：fund@staff.sina.com.cn
网址：http://www.xincai.com/
(154) 一路财富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69) 众升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876-9988
公司网站：www.zscffund.com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590,752,151.46 | 84.17 |
| | 其中：股票 | 1,590,752,151.46 | 84.17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80,468,900.00 | 4.26 |
| | 其中：债券 | 80,468,900.00 | 4.26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9,000,268.50 | 5.24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14,014,192.27 | 6.03 |
| 7 | 其他资产 | 5,724,667.46 | 0.30 |
| 8 | 合计 | 1,889,960,179.69 |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39,793.60 | 0.00 |
| C | 制造业 | 1,430,056,849.52 | 75.92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31,093.44 | 0.00 |
| E | 建筑业 | 28,092,537.89 | 1.49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26,385.45 | 0.00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25,571.91 | 0.00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7,468.03 | 0.00 |
| J | 金融业 | 21,322,792.00 | 1.13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3,489,142.13 | 3.37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47,606,516.99 | 2.53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44,000.50 | 0.00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1,590,752,151.46 | 84.45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代码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1012 | 隆基股份 | 6,385,342 | 188,176,028.74 | 9.99 |
| 2 | 000568 | 泸州老窖 | 3,229,723 | 176,867,467.98 | 9.39 |
| 3 | 600519 | 贵州茅台 | 309,359 | 160,136,592.76 | 8.50 |
| 4 | 000858 | 五粮液 | 1,554,475 | 89,040,328.00 | 4.73 |
| 5 | 603833 | 欧派家居 | 782,365 | 79,887,290.15 | 4.24 |
| 6 | 600196 | 复星医药 | 2,314,000 | 79,115,660.00 | 4.20 |
| 7 | 002304 | 洋河股份 | 756,556 | 76,790,434.00 | 4.08 |
| 8 | 000651 | 格力电器 | 1,919,655 | 72,754,924.50 | 3.86 |
| 9 | 002127 | 南极电商 | 4,036,271 | 63,409,817.41 | 3.37 |
| 10 | 603801 | 志邦股份 | 1,499,621 | 62,744,142.64 | 3.33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79,792,000.00 | 4.24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79,792,000.00 | 4.24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676,900.00 | 0.04 |
| 8 | 同业存单 | – | – |

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1）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 (1)－(3) | (2)－(4)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10.00% | 3.08% | −13.93% | 1.90% | 3.93% | 1.18% |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22.78% | 1.90% | −7.14% | 0.98% | −15.64% | 0.92%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11.51% | 0.79% | 7.71% | 0.40% | 3.80% | 0.39% |